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1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整

3、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中区广场 11 楼 01-12 单元和 15 楼 01-12 单元

4、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0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蔡晓虹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8168

8、 公司合并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大都会”）和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大都会”）之间的合并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并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完成。因此，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中美大都会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以及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被合并入联泰大都会。联泰大都会将是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中国的唯一人寿保险合资经营企业，并将以“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名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继续作为企业法人经营。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301,071,266.83	201,921,243.13
应收利息	107,846,791.22	16,527,457.71
应收保费	109,283,986.90	18,300,944.50
应收分保账款	76,477,338.01	3,504,468.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96,402.32	14,206.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774.80	80,502.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99,644.10	133,973.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654,580.19	8,366,559.07
保户质押贷款	123,304,429.83	5,623,695.58
定期存款	1,048,400,000.00	337,775,60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2,710,383.94	925,543,851.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7,284,381.37	200,562,673.73
固定资产	39,449,213.95	10,084,400.81
无形资产	20,938,072.24	6,647,271.58
独立账户资产	3,078,735,373.50	2,515,956,7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61,272.92
其他资产	<u>209,214,597.84</u>	<u>48,946,605.82</u>
资产总计	<u>12,056,987,237.04</u>	<u>4,301,651,487.15</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22,928,990.30	30,866,454.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7,107.13	7,751,959.18
应付分保账款	67,265,451.64	4,251,769.98
应付赔付款	4,033,649.20	-
应付职工薪酬	118,833,542.97	82,052,628.84
应交税费	7,099,112.04	2,536,669.20
应付保单红利	60,852,825.11	2,483,956.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8,186,698.61	167,006,947.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44,228.74	912,21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79,857.50	440,927.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09,761,362.82	912,784,300.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0,057,918.69	29,485,049.01
独立账户负债	3,078,735,373.50	2,515,956,75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38,685.28	-
其他负债	<u>291,849,569.46</u>	<u>67,017,985.41</u>
负债合计	<u>10,667,234,372.99</u>	<u>3,823,547,624.9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9,226.37	(4,983,818.75)
累计亏损	<u>(415,006,362.32)</u>	<u>(516,912,319.0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89,752,864.05</u>	<u>478,103,862.2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056,987,237.04</u>	<u>4,301,651,487.15</u>

(二) 利润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058,159,825.08	711,482,669.90
保险业务收入	3,175,040,725.36	718,039,598.96
减：分出保费	91,063,562.08	7,851,893.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17,338.20	(1,294,964.82)
投资收益	243,341,327.19	46,028,721.47
汇兑损失	(18,526,134.10)	(9,043,759.85)
其他业务收入	<u>90,777,945.52</u>	<u>54,823,436.87</u>
营业收入合计	<u>3,373,752,963.69</u>	<u>803,291,068.39</u>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84,992,410.92	18,676,107.57
赔付支出	78,290,374.44	8,606,476.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663,839.85	4,023,439.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73,882,915.55	422,749,899.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64,850.22	3,862,986.19
保单红利支出	58,728,720.59	3,330,07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56,989.47	790,734.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147,736.15	50,996,509.23
业务及管理费	902,504,432.46	370,293,891.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953,262.47	1,551,167.71
其他业务成本	<u>56,308,855.65</u>	<u>25,533,890.27</u>
营业支出合计	<u>3,305,830,482.69</u>	<u>891,539,991.91</u>
三、 营业利润/(亏损)	67,922,481.00	(88,248,923.52)
加：营业外收入	3,114,336.28	11,993,904.71
减：营业外支出	<u>227,818.90</u>	<u>111,326.08</u>
四、 利润/(亏损)总额	70,808,998.38	(76,366,344.89)
减：所得税费用	<u>(5,697,204.64)</u>	=
五、 净利润/(亏损)	<u>76,506,203.02</u>	<u>(76,366,344.89)</u>
六、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u>33,209,207.92</u>	<u>(3,702,802.44)</u>
七、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u>109,715,410.94</u>	<u>(80,069,147.33)</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21,473,486.88	729,166,894.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2,152,403.60	103,168,113.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1,095,603.75</u>	<u>9,623,137.4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54,721,494.23</u>	<u>841,958,145.1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254,329.92	8,606,476.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723,107.14	70,753,783.9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68,495.85	2,541,668.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58,037.15	1,799,73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53,118.09	145,657,10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5,651.12	5,673,67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62,897,053.48</u>	<u>193,945,465.3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9,049,792.75</u>	<u>428,977,906.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5,671,701.48</u>	<u>412,980,238.58</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合并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	125,161,259.54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195,040.44	15,956,12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064,529.37	9,439,83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u>187,002.68</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3,607,832.03</u>	<u>25,395,962.72</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02,580,790.68	604,619,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2,505,917.44	4,576,384.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39,404,159.65</u>	<u>15,712,282.3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44,490,867.77</u>	<u>624,907,766.5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60,883,035.74)</u>	<u>(599,511,803.80)</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u>300,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300,000,000.00</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638,642.04)</u>	<u>(1,804,660.78)</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50,023.70	111,663,774.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1,921,243.13</u>	<u>90,257,469.13</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1,071,266.83</u>	<u>201,921,243.13</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累计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000,000,000.00</u>	<u>(4,983,818.75)</u>	<u>(516,912,319.03)</u>	<u>478,103,862.22</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00	9,743,045.12	101,905,956.71	911,649,001.83
(一) 净利润			76,506,203.02	76,506,203.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209,207.92		33,209,207.92
(一) 和 (二) 小计		33,209,207.92	76,506,203.02	109,715,410.9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0	(23,466,162.80)	25,399,753.69	801,933,590.89
合并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u>800,000,000.00</u>	<u>(23,466,162.80)</u>	<u>25,399,753.69</u>	<u>801,933,590.89</u>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00,000,000.00</u>	<u>4,759,226.37</u>	<u>(415,006,362.32)</u>	<u>1,389,752,864.05</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累计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u>700,000,000.00</u>	<u>(1,281,016.31)</u>	<u>(440,545,974.14)</u>	<u>258,173,009.55</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0	(3,702,802.44)	(76,366,344.89)	219,930,852.67
(一)净亏损			(76,366,344.89)	(76,366,344.89)
(二)其他综合损失		(3,702,802.44)	-	(3,702,802.44)
(一)和(二)小计	-	(3,702,802.44)	(76,366,344.89)	(80,069,147.3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u>300,000,000.00</u>	=	=	<u>300,000,000.00</u>
三、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000,000.00</u>	<u>(4,983,818.75)</u>	<u>(516,912,319.03)</u>	<u>478,103,862.22</u>

（五）财务报表附注

I.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II.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

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及变额年金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贷款金额为合同现金价值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累计利息、其他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后净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残值率</u>	<u>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	4-5 年	20%-25%
办公设备	-	5 年	20%
通讯设备	-	5 年	20%
交通运输设备	-	5 年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1.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景下的负债的相反数。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

-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评估摊销比例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的采用计量单元签发时点的基于不利情景下的估计，不得变动。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本公司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对未赚毛保费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计量，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消。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1)链梯法；(2)案均赔款法；(3)若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按照不低于过去12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5)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3）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消。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1.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会计估计变更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考虑了合并后公司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费用假设等。将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从 90% 的 CL00-03 表降到 45% 的 CL00-03 表，并重新考虑了年金生命表的长寿风险。此外，本公司合并后对维持费用中保费百分比的假设增加了 3% 的通货膨胀考虑，消除了合并前后假设的不一致性。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13,574,853.39 元。

IV.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1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V.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0日决议，公司现任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三亿二千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一亿二千万元，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康涅狄格大都会保险公司、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0%、27.8%、22.2%的股权。于2012年3月14日，上述出资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保监会已于2012年3月30日以保监国际(2012)363号批复，同意本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3) 表外业务

无。

VI.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1 年一季度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分别与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签署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约和附约，分保规模较大。本公司对该再保险合同做如下说明

本再保合同的目的：

转移死亡风险和发病率风险，通过再保险，将业务的死亡风险和部分发病率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公司，提高分出公司的财务稳定性；降低资本金要求。通过再保险业务提高业务的稳定性，降低资本要求。

再保险合同的相关安排

再保业务范围：包括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寿险产品、健康险产品、附加重疾提前给付产品以及意外险产品；再保公司责任：自分保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在合同生效日有效保单和自合同生效日新签发保单的死亡责任、疾病责任及意外身故责任；再保方式：风险保费（YRT）方式

对本公司的主要财务影响：

- 1.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因长期业务的非传统再保险业务减少资本需求；
- 2.转移本公司自留业务保险风险。

VII.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联泰大都会及中美大都会分别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联泰大都会以吸收中美大都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继承中美大都会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方式，合并中美大都会，合并后中美大都会解散。合并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反映合并结果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国际[2011]312 号文件核准上述合并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以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合并后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2011 年 4 月 12 日(以下简称“合并日”)作为合并日。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美大都会已完成税务汇算清缴及税务注销，并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

合并前，中美大都会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和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持股比例均为 50%。联泰大都会股东为上海联和与康涅狄格大都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康涅狄格大都会”），

持股比例均为 50%。合并后，本公司股东为上海联和、康涅狄格大都会以及大都会人寿，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7.8%和 22.2%。大都会人寿和康涅狄格大都会的控制方均为美国大都会集团。由于联泰大都会与中美大都会合并前后均受到相同的多方的共同控制，本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以中美大都会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确定合并取得的各项资产、负债。

中美大都会于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资产</u>		
货币资金	125,161,259.54	108,924,471.89
应收利息	95,071,212.17	63,433,748.57
应收保费	47,651,326.00	54,909,854.80
应收分保账款	66,154,472.62	52,960,164.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2,805.85	5,577,747.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0,000.00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788,734.99	5,746,222.7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40,378.19	10,799,312.54
保户质押贷款	15,174,816.81	14,524,192.46
定期存款	569,680,300.00	569,868,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3,948,482.09	3,347,721,286.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5,281,300.01	166,095,100.00
固定资产	29,467,103.70	29,701,991.68
无形资产	12,090,680.55	13,202,169.38
独立账户资产	1,249,348,661.58	1,280,344,888.79
其他资产	<u>66,135,473.58</u>	<u>71,874,747.75</u>
资产总计	<u>6,199,267,007.68</u>	<u>5,795,683,998.68</u>
	合并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负债</u>		
预收保费	2,298,058.06	5,567,395.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107,926.60	24,486,234.25
应付分保账款	56,317,320.92	42,583,137.18
应付赔付款	997,604.68	763,992.68
应付职工薪酬	48,173,141.20	52,182,187.61
应交税费	3,576,471.88	2,333,698.63
应付保单红利	37,883,897.89	31,666,204.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9,027,347.61	462,463,103.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5,282.12	22,917,61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48,742.45	1,891,45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8,972,966.25	2,501,330,748.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9,884,237.52	419,687,9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7,426.87	25,249,481.13
独立账户负债	1,249,348,661.58	1,280,344,888.79
其他负债	<u>155,864,331.16</u>	<u>138,072,257.27</u>
负债总计	<u>5,397,333,416.79</u>	<u>5,011,540,353.15</u>

中美大都会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4月12日止期间

保险业务收入	513,640,347.35
净利润	28,369,409.84
现金流量净额	<u>16,236,787.65</u>

VIII.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4,153,802.28	1.0000	184,153,802.28	143,158,848.47	1.0000	143,158,848.47
美元	17,522,194.04	6.3009	<u>110,405,592.43</u>	8,781,804.26	6.6227	<u>58,159,255.07</u>
小计			<u>294,559,394.71</u>			<u>201,318,103.5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11,872.12	1.0000	<u>6,511,872.12</u>	603,139.59	1.0000	<u>603,139.59</u>
合计			<u>301,071,266.83</u>			<u>201,921,243.13</u>

2. 定期存款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00	58,036,400.63
1年至2年(含2年)	373,400,000.00	6,100,8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00	108,638,400.00
3年至4年(含4年)	325,000,000.00	3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	135,000,000.00
5年以上	<u>150,000,000.00</u>	=
合计	<u>1,048,400,000.00</u>	<u>337,775,600.63</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	2,825,649,157.75	363,590,174.65
企业债	2,431,648,257.52	489,912,696.13
金融债	801,043,571.97	57,040,981.1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309,369,396.70	-
其他	<u>175,000,000.00</u>	<u>15,000,000.00</u>
合计	<u>6,542,710,383.94</u>	<u>925,543,851.94</u>

本公司年末持有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的泰州大桥计划以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3.6 亿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89,514,747.46	91,266,075.55
交通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27,014,253.60	28,393,927.4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国际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76,971,573.24	80,902,670.76
中国银行雅宝路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50,000,000.00	-
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	-
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84,316,826.37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u>19,466,980.70</u>	-
合计			<u>377,284,381.37</u>	<u>200,562,673.73</u>

5. 独立账户资产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49,068,777.03	65,797,79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448,268.24	2,436,549,638.91
应收利息	12,280.69	5,414.05
应收红利	1,193,691.61	335,059.67
其他应收款	<u>12,355.93</u>	<u>13,268,850.77</u>
合计	<u>3,078,735,373.50</u>	<u>2,515,956,758.27</u>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u>828,186,698.61</u>	<u>167,006,947.40</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622,923.92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301,603.83	16,599,093.4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7,090,741.6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956,889.64	-
5 年以上	<u>793,305,281.22</u>	<u>143,317,112.28</u>
合计	828,186,698.61	167,006,947.40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因合并中美</u> <u>大都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2011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2,218.23	25,205,282.12	88,395,044.40	-	34,124.87	63,634,191.14	50,844,228.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927.53	4,248,742.45	15,899,240.62	10,709,053.10	-	-	9,879,857.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2,784,300.70	2,808,972,966.25	2,876,180,131.66	15,079,469.47	287,805,663.22	885,290,903.10	5,409,761,36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485,049.01	449,884,237.52	299,865,493.12	49,112,400.38	10,921,195.96	59,143,264.62	660,057,918.69
合计	<u>943,622,495.47</u>	<u>3,288,311,228.34</u>	<u>3,280,339,909.80</u>	<u>74,900,922.95</u>	<u>298,760,984.05</u>	<u>1,008,068,358.86</u>	<u>6,130,543,367.75</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1 年度</u>		<u>2010 年度</u>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44,228.74	-	912,218.2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8,776,741.13	1,103,116.37	281,575.99	159,351.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356,859.19	5,369,404,503.63	-	912,784,300.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660,057,918.69	-	29,485,049.01
合计	<u>70,977,829.06</u>	<u>6,059,565,538.69</u>	<u>1,193,794.22</u>	<u>942,428,701.25</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000.00	3,8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777,857.50	430,727.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000.00</u>	<u>6,400.00</u>
合计	<u>9,879,857.50</u>	<u>440,927.53</u>

8. 独立账户负债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119,571.76	14,029,388.51
应付托管费	168,558.82	63,877.05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84.48	-
其他应付款	1,907.08	-
实收资金	3,717,937,821.49	2,495,448,836.77
保户收益/(损失)	<u>(639,510,770.13)</u>	<u>6,414,655.94</u>
合计	<u>3,078,735,373.50</u>	<u>2,515,956,758.27</u>

9.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源自于个人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寿险		
- 传统寿险	1,330,053,542.29	426,077,351.00
- 分红保险	1,429,881,050.33	234,346,714.67
- 万能保险	1,462,718.89	20,894.91
- 投资连结保险	606,489.40	336,088.33
健康险	319,608,628.99	49,857,710.95
意外伤害险	93,428,295.46	7,400,839.10
合计	<u>3,175,040,725.36</u>	<u>718,039,598.96</u>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156,092,395.65	36,571,039.66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889,709,471.32	289,800,515.93
续年保费收入	2,129,238,858.39	391,668,043.37
合计	<u>3,175,040,725.36</u>	<u>718,039,598.96</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3,105,699,584.46	711,665,913.41
短期保险	69,341,140.90	6,373,685.55
合计	<u>3,175,040,725.36</u>	<u>718,039,598.96</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电话行销和公司直销	1,905,848,592.21	390,680,153.00
银行邮政代理	842,978,466.41	264,903,942.00
个人代理	408,665,205.93	62,455,503.96
团险	<u>17,548,460.81</u>	-
合计	<u>3,175,040,725.36</u>	<u>718,039,598.96</u>

10. 投资收益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76,769.35	28,800,259.38
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45,148,390.81	16,507,988.10
其他	1,380,747.64	87,621.95
基金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1,664.38	-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3,755.01	632,852.04
合计	<u>243,341,327.19</u>	<u>46,028,721.47</u>

11. 赔付支出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9,052,648.82	150,000.00
健康险	3,537,513.96	159,828.19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15,082,272.02	447,558.30
投连险	774,940.42	-
健康险	47,024,706.65	7,497,770.32
满期给付		
寿险	20,000.00	-
生存金给付		
寿险	2,798,292.57	351,319.67
合计	<u>78,290,374.44</u>	<u>8,606,476.48</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190,187.52	55,045.2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88,004,095.87	408,491,562.7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80,688,632.16</u>	<u>14,203,291.02</u>
合计	<u>1,873,882,915.55</u>	<u>422,749,899.03</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43.66	(61,55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7,283.21	203,395.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3,839.35)</u>	<u>(86,800.00)</u>
合计	<u>5,190,187.52</u>	<u>55,045.26</u>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9,728.11)	19,901.7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723,064.00)	34,783.7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647,642.33</u>	<u>3,808,300.76</u>
合计	<u>664,850.22</u>	<u>3,862,986.19</u>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	124,904,060.13	18,536,240.80
佣金支出		
趸交佣金支出	57,862.37	-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29,933,004.87	6,420,609.68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u>12,623,270.49</u>	<u>2,374,852.31</u>
直接佣金小计	42,614,137.73	8,795,461.99
间接佣金小计	<u>64,629,538.29</u>	<u>23,664,806.44</u>
佣金支出合计	<u>107,243,676.02</u>	<u>32,460,268.43</u>
手续费及佣金总计	<u>232,147,736.15</u>	<u>50,996,509.23</u>

15. 业务及管理费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455,760,891.02	174,581,948.75
渠道营销销售费用	191,915,449.07	86,035,680.04
租赁费	48,201,866.62	20,217,072.09
宣传费	32,265,878.00	15,408,618.35
邮电费	18,243,555.20	4,423,364.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647,675.80	15,094,555.55
固定资产折旧	15,425,809.23	4,516,199.97
业务招待费	13,080,396.02	4,340,136.39
物业管理费	9,975,530.23	2,745,91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7,354.07	3,314,828.81
无形资产摊销	7,460,918.05	5,936,867.4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212,160.50	1,709,994.84
审计费	2,389,728.82	936,506.98
其他	<u>75,567,219.83</u>	<u>31,032,202.87</u>
合计	<u>902,504,432.46</u>	<u>370,293,891.21</u>

16. 所得税费用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7,204.64	-
	<u>-5,697,204.64</u>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调节表如下：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亏损)	70,808,998.38	-76,366,344.89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02,249.60	-19,091,586.2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08,169.65	26,081,300.88
免税收入影响	-23,047,104.09	-2,726,432.3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u>-1,660,519.80</u>	<u>-4,263,282.35</u>
所得税费用	<u>-5,697,204.64</u>	=

(六) 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承担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将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证券价格和汇率的变动会使公司蒙受预期外的损失。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对公司来说，主要是指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资产的收益率能够满足负债的收益率要求。2011 年，公司继续以追求资产负债匹配和满足产品定价收益率为目的，在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波动比较大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增持了大量长期国债和高资质、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企业债。同时，公司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非常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收益率和期限匹配，尽量选择能够满足收益率要求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长期产品。2011 年末公司资产与负债匹配较好，整体资产负债久期偏差控制在 1 年以内。

2) 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只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业务经营，所有出售保单均为人民币计价，未有收取任何以外币计价的保费。但公司外方股东的注资为美元，由于国家外管局对外汇实施管控，公司所持有的美元资本金不能随时兑换成人民币，所以部分未获准兑换的美元存为定期和活期存款，而人民币的长期升值预期对公司美元资产有负面影响。公司每月对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美元存款的影响持续跟踪。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投资资产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状况恶化或被降级引发的风险。目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债务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再保险业务风险。

1) 债务人风险

公司投资部信用团队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存款银行，都进行详尽的信用研究和分析，形成信用报告且给予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并定期回顾做跟踪复评。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资产主要集中在国债、央票、国开行金融债、国有 5 大行及资质优秀的外资银行定期存款，工行、中行、建行、交行和国开行担保的企业债，以及铁道债、汇金债和经保监会批准的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信用风险相对而言非常低，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信用风险完全可控，使用的工具及制定的制度也可以合理有效且全面地管理信用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

公司对所有交易对手都会进行尽职调查，通过调查的交易对手才能进入交易对手池，且交易对手只能选择池内机构。银行间市场，目前公司的债券交易基本上是见券付款。目前没有涉及衍生产品等投资交易，交易对手风险相对较低。

3) 再保险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再保险管理机制，规范了分保管理流程。对于公司选择范围内的再保商，公司会遵从保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其资信和评级状况，同时在相关再保的经营报告中会动态关注评级变化。遵照总部制定的再保自留额指导标准，结合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水平和业务水平，合理确定自留额水平和分保方式。公司今年再保计划已被有效执行，高额、高风险业务都做到了及时、足额的分保处理，有效分散了承保风险。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为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意外发生率风险、退保率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一方面，根据公司的风险自留限额，安排合理的再保险来把风险控制一定限额内；另一方面，根据经验分析的结果，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公司现有的定价假设，以便在未来的定价和评估中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经验，使定价和评估更充分、合理。

公司历来的死亡和疾病的赔付都低于定价假设，也低于行业水平，2011年也是延续这个趋势。通过年度经验分析，未发现存在重大的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是公司2011年和以后要逐步关注的重点，公司会通过月度的退保报告密切关注退保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退保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财务、精算、投资、渠道、保单行政、风险管理、合规、审计等各职能部门，都分别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并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循，有效的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层面，通过矩阵式的工作形式，在信息收集、研讨分析、策略制定等环节实现了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从而实现战略制定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能充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在战略执行层面，公司已有相对规范的绩效分解和追踪机制，从而保障所制定的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更好地促进经营发展目标，并视情况进行战略调整。公司历年实践表明，上述工作可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可能对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造成潜在严重威胁、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事件。

根据风险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将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事件分为四类。为应对风险管理需要，并使企业传播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适时与适度原则作为总体指导方针。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企业传播策略，预测关键节点并对不同节点的传播需要进行评估，及时有效地推行企业传播计划；公司宣传和市场营销中，不仅要充分利用机会“有所为”，更要审慎避险、“有所不为”。

公司有专门媒体舆情监测，目前运转正常，未发生舆情监测遗漏事件。为了及时了解客户投诉的信息，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进行网络监测，目前此处理机制运作正常有效。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实施总体管理，通过久期匹配的方法将不同类别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匹配，降低公司承受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定期测试资产和负债在不同情景下变化所导致的流动性变化，衡量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避免公司债务到期而没有资金来源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的资产 100%为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的品种，其流动性也较好。根据公司内部测试，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性也会保持在 500%以上。

2.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了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0〕89 号）文件要求，于 2011 年下半年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设立了首席风险官的职位，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统筹协调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审议与公司各类风险相关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与公司各类风险相关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与公司各类风险相关的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其他相关职责。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销售、财务、投资、精算等职能部门，且有权参与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产品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和委员会所涉及的重大决策。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外部监管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内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协调各一线职能部门推动相关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持续监控各类风险的产生与发展。

风险管理部的成立，完善了公司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增强了协作机制的有效性。业务一线和相关的非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经营管理中相关风险的识别及应对负有首要责任；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如合规、风险管理作为第二道防线，有效引导各一线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提供系统的方法指导和培训，并监督执行与落实；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估，进一步充分保证问题及缺陷能够及时得到识别和跟踪。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为达到公司风险管控的目的，确保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实现经营的高效性、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在风险管理过程中运用的总体策略为：在充分了解管

理层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基础上，识别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潜在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与计量划分风险等级，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范围内。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倡导“正直诚信、以人为本、团队精神、个人责任、不断创新、财务稳健”的核心价值和企业文化，并将风险防范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使员工了解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清楚其承担的职责，同时加强风险与合规意识培训，提高了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和合规经营管理理念，保持了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局面。

2011年公司开展了年度企业风险自我评估工作，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与计量方法对公司面临的13大类73项风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估。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由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关键指标监测等方式进行定期监测与评估，确保风险的持续可接受性。对已识别的不可接受风险，依据公司确定的风险应对策略采取进一步的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并持续跟踪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财务、精算、投资、各渠道、保单行政、审计等各职能部门，都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或内控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就其职责范围内风险识别应考虑的因素、风险计量的工具、风险监测的频率及风险报告和沟通方式等做出了规定，同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应管控措施的建立随时对制度进行更新并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风险应对策略得以有效实施。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1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版）、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版）、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版）、安心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6版）、终身寿险（分红型，2005）。

201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真心关爱定期两全保险（分红型）（2006版）	36,247	1
2	如意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8版）	23,548	14,049
3	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版）	18,425	17,016
4	安心三保定期两全保险（2006版）	15,349	859
5	终身寿险（分红型，2005）	15,296	158

注：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实际资本	66,551	79,418
最低资本	34,180	35,635
偿付能力溢额	32,371	43,78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5	223

2011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5%，相比2010年末下降了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为6.6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在法定偿付能力会计准则下全年亏损1.5亿元。

(2) 本年末本公司最低资本为3.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14亿元，主要原因是尽管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最低资本要求，但本公司在2011年安排了长期业务的非传统再保险业务，分出所有长期险业务的风险保额，使得最低资本要求下降。

注：本公司与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合并。由于合并后本公司吸收中美大都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继承中美大都会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则合并前中美大都会发生的业务仍应视为本公司所发生之业务。为了便于使用者理解，更好反应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偿付能力，本公司在编制本偿付能力时视同合并后公司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按照合并后公司的完整会计年度发生业务编制本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并重述比较数据。

六、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无。

(二) 重大事项

1. 公司合并

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3月17日批复同意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吸收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承继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解散(保监国际【2011】312号文)。

2.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变更

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3月17日批复同意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同意合并后的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同意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人民币(保监国际【2011】312号文)。

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2月24日批复同意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由原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2楼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中区广场11楼01-12单元和15楼01-12单元(保监国际【2011】224号文)。

3.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批复同意，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因合并发生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合并前原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和美国康涅狄格大都会保险公司（50%股权）；合并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美国康涅狄格大都会保险公司（27.8%）和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22.2%）（保监国际【2011】312 号文）。

4. 公司董事长变更

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批复同意，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由蔡晓虹先生担任（保监国际【2011】312 号文）。

